

证券代码：835680

证券简称：西部宝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下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22日以书面及通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引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规范公司运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拟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金属多孔材料元件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并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并出具《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因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因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承诺事项及相应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承诺事项及相应的约束措施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

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

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

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健全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全面、认真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健全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控股子公司西安宝德九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70 万股（含本数）。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2.33 元/股。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金属多孔材料元件建设项目	17,000.00	17,000.00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合计	22,200.00	22,2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等有关事项；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文件；

5、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6、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

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10、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项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11、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相关公司制度；

12、在公司本次发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3、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本次发行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4、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5、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聂丽洁、羿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46.08 万元、1,476.8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72%、11.5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